

2019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463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8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9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万元)，公务接待费130万元。

2019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178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比年初预算增加5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赴非洲开展农业领域商贸活动，深化莱山区与非洲各国的合作，赴日本、欧洲等国进行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等增加支出54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46万元，主要是我区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，相应的公务用车支出减少；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86万元，主要是我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，压减了相关支出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,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(境)团组9个,累计9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,2019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0辆,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3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据统计,2019年区本级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,国内接待费共计130万元,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454批次,13430人次,其中外事接待费共计1万元,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批次、43人次。